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阳市浉河区农村生活炊事散煤替代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多功能电暖桌（灶台与室内加热器的组合器具（桌式多功能电暖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7人，营业收入为27203.1万元，资产总额为4761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电陶炉（或红外炉）（灶头（远红外电热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7人，营业收入为27203.1万元，资产总额为4761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